

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 知识读本



ONGMIN ZHUANYE HEZUOSHE FUDAOYUAN ZHISHI DUBEN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组编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 知识读本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组编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知识读本/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109-14127-8

I. 农… II. ①农…②农…③农… III. 农业合作组织—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784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 利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4 001~9 100 册

定价: 2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深化改革、加速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一个新生事物，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之后的又一项制度创新，对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多次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做出重要指示。2004年以来的6个中央一号文件，都明确提出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引导和扶持下，亿万农民合作热情日益高涨。据统计，截止到去年底全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已达17.8万多个，成员总数近2500万。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解决了单个农户生产经营中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许多问题，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行标准化生产、开展品牌化经营、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现代农业、推进基层民主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进入依法加快发展的新阶段。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靠政策，二靠人才。当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贯彻

落实不够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合作社组织、管理和辅导人才短缺的问题还比较普遍。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认真贯彻法律各项规定，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

把一个合作社办起来、办下去，有一个好的带头人至关重要。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内部成员地位平等，但是关键成员和普通成员在作用发挥上还是有区别的。作为合作社的法人代表，合作社理事长是主要的关键成员。他们在合作社的组织发起、章程订立、管理决策、业务运营中都有着突出的影响力，他们的素质、能力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合作社的创建和运行，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败。因此，要更加努力地培养造就一支以理事长为主的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有奉献精神、善于带领群众合作致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把一批合作社办起来、办下去，有一支好的工作队伍至关重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了各级农业部门指导、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重要职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已成为各级农业部门的经常性工作。实践证明，建立一支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队伍，为合作社提供必要的、恰当的、科学的指导，能增强农民的合作意识，激发群众的合作热情，提升合作社的发展质量，解决合作社的困难和问题，是政府发挥职能的有效方式，是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都对各级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指导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要更加努力地培养造就一支政策理论水平高、业务工作本领强、热心合作事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队伍。

加强队伍建设，重在教育培训。要把人才培养作为指导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方式，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加大投入，加速推进。要创新培训理念和培训方式，把教材建设作为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好的教材，应当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有系统性又有针对性，既有理论阐释又有实践总结，真正能够释疑解惑。农业

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和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管理实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知识读本》两本教材，抓住了关系合作社发展的重点人物，体现了依法指导的鲜明特色，系统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在编写体例上，理论阐述与实例说明相结合，采用“提问—回答”的形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既适合作为教材使用，也适用于辅导员和理事长自学。各地要充分利用这套教材，切实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和理事长的教育培训工作。

走中国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之路，要积极探索、锐意创新。追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历史，完整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现，只是最近十几年的事。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合作社发展日新月异，政策不断完善，实践不断深化。希望各级农业部门、广大合作社业务辅导员继续深入实践，加强调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加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希望合作社理事长加强学习，勇于创新，善于总结经验，把合作社理论与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带领合作社成员加快致富步伐。希望大家对照实际工作检验这套教材，并将改进意见及时反映，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做出贡献，共同推进合作事业发展。

农业部副部长

2009年8月



目 录

序

第 1 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	1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界定和组织特征.....	1
1.1.1 西方有代表性的合作社定义	1
1.1.2 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内涵	2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	3
1.2.1 从世界范围看农民合作社分类情况	3
1.2.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情况	3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与发展特点	4
1.3.1 合作社思想的来源	4
1.3.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背景	5
1.3.3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6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3
1.4.1 国际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3
1.4.2 “新一代合作社”基本原则特征	16
1.4.3 不同地区农业合作社基本原则比较	18
1.4.4 我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遵循的原则	20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制度.....	21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与地位	23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25
第 2 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	27
2.1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备的条件	27
2.1.1 成员资格要求	27
2.1.2 组织机构基本要求	29
2.1.3 名称的要求	30
2.1.4 住所的要求	30

2.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1
2.1.6	关于成员出资的规定	31
2.2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步骤和程序	33
2.2.1	登记基本程序	34
2.2.2	召开设立大会	34
2.2.3	名称预先核准	36
2.2.4	设立登记申请	37
2.2.5	领取营业执照	38
2.2.6	变更与注销登记	39
2.3	如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手续	41
2.3.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机关	41
2.3.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	42
2.3.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	42
2.3.4	准备相关文件	42
2.3.5	保证登记材料的真实性	43
2.4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	43
2.4.1	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意义	44
2.4.2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主要内容	44
2.4.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45
2.4.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45
第3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	47
3.1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组织机构	47
3.1.1	如何设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47
3.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是如何运行的	48
3.2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53
3.2.1	如何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人员	53
3.2.2	如何制定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	55
3.2.3	如何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55
3.3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	57
3.3.1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向成员报告财务情况	57
3.3.2	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交易要分开核算	58

目 录

3.3.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和非成员交易如何进行核算	58
3.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如何分配	60
3.3.5 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取的公积金应如何使用	61
3.3.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如何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62
3.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或者分立, 债权和债务如何处理	62
3.4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资产管理	63
3.4.1 怎样管好合作社的有形资产	63
3.4.2 怎样管好合作社的无形资产	66
第4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管理	68
4.1 如何确定经营范围	68
4.1.1 市场调查的内容有哪些	68
4.1.2 市场调查有哪些方法	69
4.1.3 如何开展市场调查	70
4.1.4 订单农业	71
4.2 如何进行一体化经营	72
4.2.1 如何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72
4.2.2 如何进行标准化生产	75
4.3 如何进行供应链管理, 搞好合作社的营销	79
4.3.1 合作社与龙头企业联合	80
4.3.2 合作社与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联合	82
4.4 如何开展食品安全质量认证	84
4.4.1 食品安全的新概念	84
4.4.2 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与绿色食品有何区别	86
4.4.3 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与绿色食品如何进行认证	87
4.5 如何做好合作社的产品营销	91
4.5.1 合作社主要的营销渠道形式	91
4.5.2 合作社主要的营销策略	93
第5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96
5.1 如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96
5.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的内涵	96

5.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的类型	96
5.1.3	合作社合并的主要特点	97
5.1.4	合作社合并与合作社资产收购的区别	97
5.1.5	合并程序及其法律效果	98
5.2	如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立	99
5.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内涵	99
5.2.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类型	100
5.2.3	分立程序及其法律效果	100
5.3	如何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解散与清算	102
5.3.1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的内涵	102
5.3.2	合作社解散类型及原因	102
5.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的内涵及特征	104
5.3.4	清算的工作内容	105
5.3.5	清算的工作程序	107
5.3.6	清算需要注意的问题	109
第6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共关系	113
6.1	公共关系基本知识	113
6.1.1	公共关系涵义	113
6.1.2	公共关系的功能	114
6.1.3	公共关系的特征	115
6.1.4	公共关系的基本要素	116
6.2	如何处理与基层组织的关系	118
6.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	118
6.2.2	专业合作社在哪些方面需要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	119
6.2.3	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的途径	119
6.2.4	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过程中应该注意些什么	120
6.3	如何处理与社区的关系	121
6.3.1	公共关系的主要原则	121
6.3.2	选好领头人	122
6.3.3	积极参与社区公益事业	122
6.4	如何与相关涉农企业建立合作共赢关系	123

6.4.1	基本知识	123
6.4.2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农产品行业协会开展合作	128
6.4.3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产地市场开展合作	129
6.4.4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超市开展合作	129
6.4.5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	130
6.4.6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其他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开展合作	132
6.5	如何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	132
6.5.1	基本知识	133
6.5.2	专业合作社与质量监督部门的合作	137
6.5.3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开展合作	138
6.5.4	专业合作社怎样与金融部门开展合作	139
第7章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	141
7.1	产业政策	141
7.1.1	哪些属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142
7.1.2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	142
7.1.3	农超对接工程	143
7.2	财政扶持政策	143
7.2.1	财政部扶持合作社的规定	144
7.2.2	农业部扶持合作社的规定	145
7.3	金融扶持政策	147
7.3.1	简化贷款程序	148
7.3.2	减轻合作社财务压力	149
7.3.3	增加融资主体	149
7.3.4	金融创新	151
7.3.5	农业保险	153
7.4	税收扶持政策	154
7.4.1	税收基本知识	154
7.4.2	税收的相关政策	156
7.5	科技扶持政策	158
7.5.1	申请接受政府技术服务	158
7.5.2	申请科技项目	160

7.5.3 支持农产品认证	160
7.5.4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服务	161
7.6 人才扶持政策	161
第8章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保护	163
8.1 如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地位	163
8.1.1 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制度	163
8.1.2 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4
8.2 如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财产	165
8.2.1 什么是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成员财产	165
8.2.2 什么是挪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成员财产	166
8.2.3 什么是截留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成员财产	166
8.2.4 什么是私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成员财产	167
8.2.5 以其他方式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成员财产包括哪些情形	168
8.3 如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正常经营活动	168
8.3.1 什么是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	168
8.3.2 什么是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进行摊派	169
8.3.3 什么是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有偿服务	169
8.3.4 如何处理提供虚假登记材料以及其他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的行为	170
8.3.5 如何处理提供财务报告中的违法行为	171
附录	17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73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82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87
附录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198
后记	234

第 1 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界定和组织特征

1.1.1 西方有代表性的合作社定义

自从 1844 年 12 月 24 日“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以来，合作社作为一种理念，一种思潮，更作为一种运动已经席卷全球。无论从历史渊源还是从制度特性来看，我国当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无疑是国际合作社运动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了解掌握国际合作社运动的一些基本常识是很有必要的。

目前，西方比较有代表性的合作社定义大概有以下几种：

(1) 农业合作社是一种企业组织，通常由农业生产者成员所结社、拥有和控制，为作为生产者或惠顾者的成员或股东的共同利益，在允许用于运营、存续和其他经过认可的用于发展和必要积累的扣除之后，在成本基础上运作。

(2) 合作社是为了共同利益而组建起来共同劳动的。经济合作社是一种企业形式，由具有共同需要的成员惠顾者民主地所有和控制，在非盈利基础上为自己服务，并根据参与比例获得利益。

(3) 合作社是一个由具有在非盈利基础为自身提供所需服务的共同所有权利益的人们组成的自愿契约组织。

(4) 合作社可被定义为由力图实现自我经济服务的人们组成的民主的联合体，通过一个旨在消除中间商利润和提供基于所有和控制的实质平等的计划。

(5)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UWCC)对合作社的定义是：合作社是一个由其惠顾者成员自愿所有和控制，在非盈利或成本基础上由他们自己为自己经营的企业。它由其使用者所有。

最权威的定义当属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大会(1995)的定义：“合作社是由自愿联合的人们，通过其联合拥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及理想的自治的联合体。”因此，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以下关于合作社定义的结论：

(1) 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是一种由作为惠顾者(使用者)的

成员“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合作社的所有权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归全体成员。这是区别合作社与其他资本控制或政府控制的企业组织的主要所在。

(2) 合作社具有共同体或结社的性质，换言之，它具有社会属性。

(3) 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它的经济主体是合作社成员。关于“人”，合作社可以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自由加以规定。

(4) 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和“自治的”。在合作社的目标和资源内，成员有加入或退出的自由。同时，合作社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

(5) 成员组织合作社是为了“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即合作社的成立是着眼于成员。成员的需要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目的，而且成员根本的、首要的需要是经济需要。

(6) 合作社“基于使用进行分配”，而且“在非盈利或成本基础上”经营。因此，我们不难看出，合作社是成员联合所有、成员民主控制、成员经济参与并受益的企业组织。

1.1.2 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内涵

在我国，合作社的定义大致也可适用于人们平时所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尽管这些称呼的外延更为复杂，实际上，这些称呼的组织就是：由农业从业者为了谋求、维护和改善其共同利益，按照自愿、公平、民主、互助、互利等原则，通过共同经营活动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为什么将其称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一，之所以强调农民合作组织，是因为无论如何我国农业合作经济都应以农民为主体，以此强调对农民主体性的确认和尊重。其二，之所以强调专业合作组织，是希望区别于社区合作组织。作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主要载体，专业合作组织既不是过去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翻版，也不是现有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强化，而是在新时期对农村微观经济基础的组织创新。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

1.2.1 从世界范围看农民合作社分类情况

(1) 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的合作社类型 其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即以某一产品或某种功能为对象组成合作社,如奶牛合作社、小麦合作社、销售合作社或农机合作社等。欧洲合作社形式多种多样,通过这些合作社为专业农户提供专业化、系列化服务,保护成员权益,提高合作社竞争力。这些合作社一般规模都比较大,本身就是经济实体,为了形成规模优势保障合作社利益,合作社之间的联合或合作逐步增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合作体系,如德国的合作社分中央社、地方社和基层社,合作社以经济利益联结,以为成员和基层社服务为目的。

(2) 以日本为代表的综合农协类型 它的主要特征是以综合性为主,韩国、印度、泰国以及我国的台湾省都属于这一类型。在日本有综合性农协,根据会员的需要为会员开展多种多样的服务。日本农协开展的服务主要有经营指导,包括向农民传授农业生产技术,提供市场信息,指导安排生产计划,指导经营管理等;农产品销售服务,包括以不低于市场价格集中出售农产品;购买服务,包括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信用服务,包括开展储蓄和贷款业务;互助保险服务等。随着事业的发展,包括一些社区服务也成为农协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有专业性农协,但大部分专业农协会员人数少,规模小,经营较弱。从经济实力和经营范围看,以综合性农协为主。

(3) 以美国、加拿大、巴西为代表的合作社类型 主要特点是跨区域合作与联合,共同销售为主。美国合作社的发展首先不是从信用合作社开始的,而是从发展销售合作社,继而扩大到供应和食品加工。因此美国销售合作社发达,规模大,在牛奶、水果、蔬菜等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涌现了不少国际驰名商标。

1.2.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情况

在我国,对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大致有三层理解:一是最广义的理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协会、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二是比较广义的理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协会、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三是狭义的理解,农民合作经济

组织主要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协会。

(1) 根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目前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分为生产型、采购型、销售型、加工型、技术服务型、综合型等六种基本类型，其中生产型极为少见。

(2) 根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办者与政府的关系，目前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分为自办型、官办型以及官民结合型等三种基本类型。

(3) 根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办者的身份，目前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可分为能人牵头型、龙头企业带动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兴办型、政府发起型等类型。

(4) 我们“按照农民合作的紧密程度”，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分为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和专业协会三种基本类型。①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管理比较规范、与成员联系比较紧密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专业合作社必须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特点是采取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了产、加、销一体化。成员一般交纳一定数量的货币出资作为股金，年底按共同约定的一定利率进行股金分红，并按照成员与合作社交易量（额）返还盈余。②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社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由企业、农技推广单位、基层供销社等出资作为股东，再吸收一部分成员股金组建成股份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多数有自己的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目前，大多数股份合作社是按保护价收购农产品，按月结算，年底按股金分红。少部分股份合作社除按股金分红外，年底按交易量进行利润返还。③专业协会。专业协会包括协会和研究会，是一种比较松散的合作组织形式。多数专业协会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社团法人，领取“社会团体法人执照”。专业协会一般每年向成员收取一定数量的会费，以提供技术、信息服务为主。由于社团组织受到经营范围的限制，一些专业协会成立了销售公司，收购成员的农产品，统一运到外地销售。大多数专业协会不直接为成员销售产品，没有销售收入，因此没有利润分配。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与发展特点

1.3.1 合作社思想的来源

“合作社思想”作为特定的经济思想，萌发于空想社会主义时代。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经过：①1516年，英国的托马斯·莫尔批判英国的“圈地运动”，提出“乌托邦”的设想，成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②之后的法国、

意大利相应产生了“太阳城”、“国民公社”等理想社会组织形态的美好设想和尝试；③傅立叶、欧文等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合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欧文不仅继承和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提出了建立“新和谐公社”的设想，而且还进行了大胆的试验。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1824年欧文带领4个儿子和一些信徒远涉重洋去到美国，在美国印第安纳州买下2 000公顷土地，创办了一个示范合作公社——“新和谐公社”，试图通过实践来证明他的合作思想的优越性和可行性。但是仅维持了4年，于1828年宣告试验失败。

1829年，欧文回到英国投入到英国工人运动和城市合作化运动，并宣传自己的合作公社思想。根据公平交换原则组织市场和以合作公社原理组织生产的思想，先后创建了“劳动公平交换市场”和“全国生产大联盟”、“和谐大厦”和“皇后林新村”。

1844年，在英国北部兰开夏郡的小城镇罗虚戴尔，诞生了第一个合作社。28个纺织工人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以每周节省下来的两个便士为股金，创立了一个日用品消费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它的指导思想是为了减轻和限制商业资本的中间盘剥，以维护成员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为目的。

由于合作社满足了成员的个人利益，又有一套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的办社原则，因而得到了全体成员的拥护和支持，迅速发展起来，成了当时最成功、最典型、最有影响的合作社，并被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

1.3.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背景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由单一的资源约束转为资源和市场的双重约束，两亿多小农户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中逐步暴露出许多缺陷：

第一，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农业商品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面临着弱化的趋向，加之农村集体经济负债累累，绝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与实力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满足不了农户发展市场经济的需求；第二，农村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已处于名存实亡，绝大多数基层社或者通过承包给职工个人或者通过将职工买断身份、买断工龄等方式实现了转制，其为农户提供农用物资和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的职能几乎已不存在；农业技术推广站由于缺乏资金和专业人才处于“线断网破”的境地，为农户提供服务的能力与实力越来越弱化，满足不了农户引进新技术、新品种的需求；第三，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农民单户经营，分散进入市场，缺乏价格谈判优势、信息获取优势，无法与大市场有效对